

AVK 集团冲突矿物政策

1. 背景

201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法案**”），法案涉及诸多问题，其中第1502条明确了冲突矿物来源。

法案在美国国会得以通过是考虑到刚果共和国（“**DRC**”）及其毗邻国家的矿物开采和贸易在经济上支持了当地武装力量，从而加剧了DRC地区冲突。

一些矿物质当时就在法案涉及的冲突矿物范围之内，现在仍然在，例如钨钽铁矿（用于生产钽），锡石（用于生产锡），钨锰铁矿（用于生产钨），黄金，或它们的衍生品。钽、锡、钨和金也被称为“**3TG**”矿物。

AVK集团的产品可能包含一种或多种3TG矿物。

AVK集团引入这项冲突矿物政策，旨在确保所有生产我们产品的组件和原料都只包含“无DRC地区冲突”（如下定义）的矿物。我们不会有意容忍或帮助任何刺激DRC地区冲突的行动。

2. 法案适用性

法案第1502条只适用于使用任何指定矿物的公司，如果：

- 该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法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报告；并且
- 指定冲突矿物是该公司生产或协议生产的产品“*功能或生产的必须*”。

这基本上表示该法案仅适用于美国上市公司。

然而，美国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可能间接受到影响，因为美国上市公司会在合同中要求供应商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遵守该法案。

3. 方法

根据法案第1502条，美国上市公司必须合理的向原产国征询（“**RCOI**”）以确定是否有来源于DRC或毗邻国家的冲突矿物。这个法案明确了毗邻国家只指“一个与DRC共有一段国际公认的边境的国家”。

根据RCOI的结果，美国上市公司应采取特定的披露行动。

4. 影响和供应商要求

虽然该法案不适用于 AVK 集团，但由于我们意识到作为国际企业的责任以及希望支持客户履行他们的法律义务，AVK 集团希望它的供应商确保其向 AVK 集团提供的产品不含 DRC 地区冲突矿物（“非 DRC 地区冲突”定义为不包含直接或间接给 DRC 或毗邻国家武装组织提供经济支持或便利的产品）。另外，AVK 集团希望它的供应商能够证明，其根据 AVK 集团的要求，向 AVK 集团提供的任何产品都不含 DRC 地区冲突矿物。

通过示例，AVK 集团希望它的供应商 (i) 能够确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否包含指定的冲突矿物 (ii) 能够确定提炼地或矿石产地（无论是否相关），并且 (iii) 在供应商自己的供应链中反映这项 AVK 集团冲突矿物政策原则。

然而，由于我们的全球供应链的尺度和复杂程度，我们完全掌握能够向客户提供的所有必须披露的信息还需要一定的时间。

AVK 集团已经采取了以下行动：

- 我们制订本项 AVK 集团冲突矿物政策，规定我们采购的无 DRC 地区冲突原则和承诺。
- 我们正在将此项 AVK 集团冲突矿物政策的各项原则并入 AVK 供应商行为准则中。
- 我们在和供应商合作增加供应链透明度。

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purchase@avkvalves.com